

山西证券

关于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金沙股份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金沙股份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现阶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必要的年报编制人员及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导致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 2、金沙股份存在无法按照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股转系统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应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要求金沙股份及时办理股转系统通知事务，截止本风险提示发布之日，

金沙股份尚未提供相关修订文件，金沙股份缺少必要的人员及律师事务所，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无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修订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如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金沙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截止本风险提示披露日，公司仍未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更换董事的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金沙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董事更换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金沙股份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盖章版

(此页无正文, 为山西证券关于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盖章页)



山西证券